

“递延收益”科目的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预计负债”项目下单列项目反映。

三、问：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年度与境外母公司的会计年度不一致的，外商投资企业能否采用母公司的会计年度？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一条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因此，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执行《会计法》中规定的会计年度，不能采用母公司会计年度。所有外商投资企业均应自2002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如果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年度与境外母公司不一致的，在向境外母公司提供会计报表时，可在原报表基础上进行调整后提供。

四、问：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后，“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余额应如何处理？

答：1994年汇率并轨时产生的“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的借方发生额按规定在5年期限内摊销完毕，因此，一般情况下，2002年1月1日的“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不存在借方余额。如果“待转销汇兑损益”借方发生额较大，经批准在超过5年的期限内摊销的，可继续按经批准的摊销年限摊销。

对于可继续摊销的“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的借方余额，以及“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的贷方余额，可继续通过“1951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进行核算。

对于留待弥补以后年度亏损的汇兑净收益，在以后年度弥补亏损时，应借记“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留待清算时处理的，应当保留在“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待清算时并入清算损益；如为按不短于5年的期限摊销，则应按原定期限继续摊销。

在资产负债表中，“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当列入“其他长期资产”项目中反映，并单列其中项目反映；贷方余额应当列入“其他长期负债”项目中反映，并单列其中项目反映。

五、问：外商投资金融企业应执行何种制度？

答：外商投资金融企业应自2002年1月1日起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六、问：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应付福利费是否按14%计提？

答：按财政部财会(2001)62号文件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应设置“应付福利费”科目，核算从原“应付工资”科目转入的属于应付中方职工的退休养老等项基金、保险福利费和国家的各项补贴、原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余额，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按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及其使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为其雇员提存医疗保险等三项基金以外的职工集体福利类费用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9]709号)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除为雇员提存医疗保险等三项基金和按照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计提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外，不得在税前预提其他职工福利类费用。因此，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

计制度》，也不再按14%计提福利费，除医疗保险等三项基金外，企业当期发生的福利费，先冲减“应付福利费”科目余额，“应付福利费”不足冲减的，直接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七、问：以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外商投资企业，期末对外币报表应以何种汇率折算？对于因会计报表折算产生的差额应如何反映？

答：以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外商投资企业，期末对外币报表进行折算时，应按以下规定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

(1)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2)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3)“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数额作为其数额列示。

(4)折算后资产类项目和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下单列项目反映。

(5)年初数按照上年折算后的资产负债表的数额列示。

2、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

(1)利润表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额的项目应当按照会计报表列报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也可以采用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在采用期末汇率折算时，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

(2)利润分配表中“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利润表该项目的数额列示。

(3)利润分配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按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数额列示。

(4)利润分配表中“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数额计算列示。

(5)上年实际数按照上期折算后的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的数额列示。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以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外商投资企业，对由于会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项下设置“外币会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单独反映。

八、问：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应如何核算？

答：合作各方分别纳税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对于合作各方共有的财产和债务以及共同的收入和费用，应当比照《企业会计制度》设置联合账簿，合作各方还应相应设置各自的有关账簿进行核算。

财政部关于印发《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企业效绩评价业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统[200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上海市、深圳市国资办：

为充分发挥社会中介机构的鉴证与服务作用，满足企业效绩评价工作深入开展的需要，规范企业效绩评价业务委托行为，我部

制定了《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企业绩效评价业务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我部统计评价司联系。

附件：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企业绩效评价业务暂行办法

2002年6月6日

附件：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企业绩效

评价业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企业绩效评价工作深入开展，发挥社会中介机构的鉴证与服务作用，规范企业绩效评价业务委托行为，根据《国有资本金绩效评价规则》和《企业绩效评价操作细则（修订）》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财政部门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的绩效评价。

各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照本办法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第四条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评价业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中介机构是指依法注册、年检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资产评估事务所（公司）。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绩效评价业务是指为真实反映企业经营绩效而需要完成的具体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 （一）收集与审核指定企业绩效评价的基础数据资料；
- （二）实施企业绩效的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
- （三）撰写企业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条 受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应接受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的企业绩效评价业务知识培训，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对大型国有企业的评价，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必须在20人以上，专职从业人员40人以上。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社会中介机构企业绩效评价业务知识培训的组织指导，为全面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企业绩效评价业务奠定基础。

第七条 对社会中介机构的选择要坚持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企业绩效评价业务，应签订评价业务委托协议书。协议书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签约双方和被评价企业的名称；
- （二）委托目的和委托业务的内容；
- （三）评价工作安排与完成时间；
- （四）签约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五）评价费用与支付方式；
- （六）违约责任；
- （七）其他有关事项；
- （八）双方签字、盖章及签约日期。

第九条 财政部门作为委托方，负责对受托社会中介机构评价业务的技术指导，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评价标准，协调评价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审核企业绩效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

第十条 在受托社会中介机构进驻企业开展评价前，财政部门应提前10日向被评价企业下达评价通知书，并同时抄送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在评价通知书中要明确受托社会中介机构的名称，要求被评价企业支持与配合社会中介机构的工作。

第十一条 受托社会中介机构根据评价业务委托协议书和评价通知书开展如下工作：

- （一）制定具体的评价工作方案，成立评价项目组，然后将工作

方案和项目组成员名单报财政部门备案；

（二）根据批准的评价工作方案，进驻企业收集基础数据资料，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发放和回收调查问卷；

（三）根据基础数据调查情况，核实评价基础数据，重大事项要报财政部门审定；

（四）根据核实后的评价基础数据和财政部门提供的评价标准值，实施定量评价；

（五）如果财政部门要求实施定性评议，则中介机构要聘请有关专家，实施定性评议工作，对拟聘的咨询专家要报财政部门备案；

（六）依据企业绩效评价结果，按照规定的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并将评价报告反馈企业征求意见；

（七）向财政部门报送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包括企业经营绩效分析报告）；

（八）保留完整的工作底稿，以备检查，并向财政部门提供完整的工作资料。

第十二条 根据评价业务的需要，受托社会中介机构有权查阅被评价企业及其下属公司财务会计资料和相关文件档案，查看业务现场和设备，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询问、核实。被评价企业有义务配合社会中介机构的调查核实工作。

第十三条 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企业绩效评价业务，要遵循以下执业道德规范：

- （一）严格按照《国有资本金绩效评价规则》和《企业绩效评价操作细则（修订）》规定的技术方法和操作程序实施评价；
- （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得受企业主观意愿的影响而弄虚作假，不能借评价业务从企业谋取其他经济利益；
- （三）对被评价企业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不得擅自对外提供企业绩效评价结果和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受托社会中介机构评价业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对违背技术操作规范和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社会中介机构 and 评价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社会中介机构企业绩效评价业务执业质量管理，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执业质量与职业道德档案。

第十六条 对各级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过程中徇私舞弊，或授意中介机构作假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受托社会中介机构的评价工作费用，由委托方参考其他经济鉴证业务收费标准确定一定比例并结合评价工作量统一支付。

第十八条 企业集团（总公司）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子公司实施评价，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7月起施行。

短讯

四川航空工业 2002 年财务工作会于 6 月 25—26 日在成都召开。会议传达了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第二集团公司 2002 年财务工作会议精神，表彰了四川航空工业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部署了 2002 年的财务工作。（本刊记者）